

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7.1 包 1、包 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乡镇专职队消防车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水罐消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89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2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背负式破拆工具组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2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8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液压破拆工具组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艾迪斯鼎力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2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15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机动链锯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富世华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1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无齿锯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富世华建筑产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消防专用救生衣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2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8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对讲机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华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4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2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8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普尔蓝盾（江苏）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608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1895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正压式空气呼吸器（6.8L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2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8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消防员抢险救援靴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2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8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手抬机动消防泵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二节拉梯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8.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1.51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14. (挂钩梯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8.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1.517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手提式强光照明灯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0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